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CM2025-00089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23 的2025年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5 年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2、服务内容：

（1）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环境风险评估及排放源识别。根据国家《关于做好〈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418 号），结合全省各地市加密监测开展情况，对具有国家检测方法的 15 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补充开展监测。汇总整理各地市加密监测数据，按照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大纲要求，分析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的环境赋存状况，并结合江苏省区域内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情况，阐明化学物质环境暴露特征等，编制形成《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完成 100 余家涉及 6 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工业源、消费使用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源识别，形成排放源清单。

（2）开展试点园区治理成效评估。依据《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函〔2024〕272 号）要求，组织技术帮扶和培训活动，包括特征污染物识别和筛查、重点管控物质管控措施落实等；开展试点园区技术研讨会，包括重点管控物质筛查、环境风险评估、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治理等；开展试点园区不少于 2 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评估；指导完成两个国家试点工作任务总结任务。

（3）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按照《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要求，完成 78 家统计调查企业现场抽查复核企

业，165 家企业资料抽查复核；组织开展数据填报技术帮扶、培训活动；编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分析确定新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企业清单，开展风险管控措施调研，提出管控建议。

（4）依据《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完成 5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和改造情况调查、50 家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管控措施落实、环境监测、企业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调查；对照《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重点评估指标完成两次新污染物治理进展总结，系统评估《行动方案》各项行动举措和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成效，编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自评估报告。

（5）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年增补版）〉的通知》（环固体〔2024〕7 号）要求，开展涉公约履约物质企业与周边环境的监测（包括企业产品、三废及周边环境介质监测）；开展涉公约履约物质企业的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调查；编制江苏省公约履约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3879000.00），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项目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项目总体验收情况及总体评价。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葛勇

联系方式：1536618317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栾海洋

联系方式：15056018082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与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伟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户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58192466